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簡介

### 背景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六月期間在香港肆虐，為「綜合症」病故者的受供養家屬、部分「綜合症」康復者和部分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綜合症」"疑似"患者<sup>1</sup>帶來經濟困難。所指的「綜合症」康復者是那些可能因「綜合症」（包括藥物治療影響（若有的話））引起較長遠的後遺症，而可能令身體或心理出現某程度的機能失調，而所指的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綜合症」"疑似"患者則為那些因所服用的類固醇影響（若有的話）引起較長遠的後遺症，而可能令身體出現某程度的機能失調。

政府在《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條例》下成立「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以體恤的理由，為上述符合資格的受助人發放特別恩恤金或特別恩恤經濟援助，以協助他們度過較困難的時刻。此信託基金只會涵蓋在 2003 年 3 月至 6 月「綜合症」爆發期間作臨床推定為在香港感染「綜合症」的香港居民。所發放的援助屬特別和恩恤性質，並建基於不代表承認任何法律責任的前提，而且會在徵詢獨立的委員會後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批核。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綜合症」信託基金將不再接受新的申請，除非醫院管理局初步認為欲提出申請的人士有可能出現與「綜合症」有關的功能失調。

### 基金細則

#### I. 向「綜合症」病故者家屬發放的特別恩恤金：

	受益人資格	金額
(1)	病故者遺下的受供養子女： (i) 每名在父／母病故時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子女 (ii) 每名在父／母病故時其年齡已達 18 歲但未滿 21 歲而就讀全日制學校的子女	\$500,000 \$300,000
(2)	病故者遺下的配偶（「綜合症」患者病故時，已為合法婚姻關係的丈夫或妻子。）	\$200,000
(3)	病故者遺下的每名受供養父母（與「綜合症」病故者同住，並且純粹依賴病故者給予財政上支持的父母。）	\$300,000

<sup>1</sup> 『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綜合症」"疑似"患者』是指那些在入院時作臨床推定為感染「綜合症」，接受「綜合症」的類固醇治療，但其後界定為非「綜合症」的人士。

(4)	其他未能符合上述任何項目資格的家庭 (以家庭為單位。信託基金委員會會顧及有關家屬在經濟上是否依賴其供養及任何其他值得特別考慮的因素。)	\$100,000
-----	--	-----------

## II. 向「綜合症」康復者及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綜合症」"疑似"患者提供的特別恩恤經濟援助

### 特別恩恤經濟援助兼顧兩部分

#### (i) 醫療開支援助

- 經醫管局主診醫生評核，證實受助人在其有關方面出現某程度的機能失調
- 不需考慮受助人的財政狀況
- 援助的範圍包括支付公營醫院／診所的住院和門診服務的費用，購買一般在公營醫院／診所並無提供或須向醫管局繳費的藥物、必要醫療／康復器具及治療(包括診斷程序)的所需費用(須由公營醫院／診所認可和指定為必要)，以及任何其他特別特殊的用於治療的醫療開支(須由信託基金的委員會酌情推薦)

#### (ii) 每月經濟援助金

- 經醫管局主診醫生評核，證實受助人在其有關方面出現某程度的機能失調
- 經社工評估，確認受助人因感染「綜合症」導致收入損失或減少，或因而支出增加
- 受助人的家庭資產水平不超過所訂定的上限

### 基金的運作

- 當局已成立一個委員會，由非官方人士擔任主席，成員來自組合均衡的非官方代表，亦有官方代表的參與。委員會就信託基金的運作和申請的審批，向政府提出建議。
- 當局亦已成立一個由非官方人士擔任主席的覆檢委員會。
- 若基金受助人日後在普通法下成功獲得因「綜合症」損害的賠償，他們須將相應所得的特別恩恤援助歸還信託基金(以較低金額者為準)。
- 基金受助人若正領取或申領綜援，基金的援助將會計算在資產及入息審查內。

## 查詢及索取申請表格

申請人可於辦公時間致電社會福利署〔熱線號碼：2892 5562〕或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2893 6903〕或向有關醫務社會服務部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查詢及索取申請表格。有關資料亦可在勞工及福利局網頁 <http://www.lwb.gov.hk>、社會福利署網頁 <http://www.swd.gov.hk/>、醫院管理局網頁 <http://www.ha.org.hk>、或衛生署網頁 <http://www.dh.gov.hk/>。

。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七年七月